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363/13-14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363/13-14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傳真(2480 7193)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, GBS, JP

梁主席：

引用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成立專責委員會
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事宜

原定可於 2015 年落成通車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，建造工程嚴重延誤，日前港鐵在記者會上交代工程延誤原因，解釋工程遇上三大挑戰：其一是本年 3 月底的一場暴雨引致隧道內的鑽挖機故障，令隧道工程延誤九個月；其二是連接內地及香港的過境路段存有溶洞；以及西九龍總站地質遇上無法預期的問題。然而，有傳媒早於去年已取得港鐵內部機密文件，披露高鐵西九龍總站工程延誤超支，顯示港鐵早已知悉。

本人認為港鐵向公眾提供的資料不盡不實，亦未能清楚交代因工程延誤引致的申索開支情況，由於事件或會導致項目超支，令政府或港鐵須支付大筆賠償，故本人現特致函閣下，要求在本年 5 月 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討論是否支持以內務委員會名義，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78(1)條，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，引用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，索取相關文件及傳召有關人士作供，議案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以調查港鐵有否隱瞞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工程進度和延誤原因，以及政府和港鐵在高鐵工程的監管及協調上是否出現問題；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2)條行使第 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。」

本人盼望閣下能予以考慮並作出適當跟進。如有任何查詢，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。順祝

台安！

立法會議員 范國威 謹啟

2014 年 4 月 16 日

副本送：內務委員會秘書 總議會秘書(2)6 余蕙文女士 (傳真：2869 6794)